

本署檔案  
OUR REF: ( ) in EP1014/P3/107 Pt.3  
來函檔案  
YOUR REF:  
電話  
TEL NO: 2150 8001  
圖文傳真  
FAX NO: 2402 8272  
網址  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
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 
Business Facilitation Office  
8/F.,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 
303 Cheung Sha Wan Road  
Kowloon



環境保護署  
環保法規管理科  
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  
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 
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

物業管理從業員：

### 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

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實施的《空氣污染管制（燃料限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，所有在工商業使用的柴油推動設備，必須使用含硫量（以重量計）不超過0.005%，以及在攝氏40度時黏度不超過6釐斯托克斯的液體燃料，如超低含硫量柴油。

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所有大廈的後備發電機。根據我們的記錄以及不少物業管理公司的記錄，這些後備發電機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前，大部分仍使用含硫量高的工業柴油。本人必須重申現時這做法已被禁止。

環保署人員會定期到工商業處所巡查，期間會從你的設備收集燃油樣本。設備擁有人／使用者應妥善保存購買燃料的收據，以證明已轉用符合規格的燃料。而所有不符合規格的燃料存貨應妥善處理，如安排燃料供應商／代理人出售或讓其他合資格使用者使用，若無法找到合資格使用者，則可作化學廢物棄置。

煩請把上述訊息通知你的員工及商業夥伴。如欲查看更多有關該規例的資料，請到以下網站瀏覽：

[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\\_chi/environmentinhk/air/guide\\_ref/guide\\_fuel\\_restriction.html]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air/guide_ref/guide_fuel_restriction.html)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（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



代行)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

附件

《空氣污染管制（燃料限制）規例》及其2008年的修訂規例指南